

疯狂盗窃空巢家庭70起

他连堂哥家也不放过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孙春旺)“村里三家的门都被撬掉了,真没想到是他干的,连隔壁邻居家都不放过。”9月3日下午,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下仓派出所民警押解系列入室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石某斌在该县下仓镇长湖村指认作案现场,当地群众纷纷拍手称快。

在指认宿松县下仓镇东洪街的一处作案现场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石某斌始终不敢抬头,他不敢面对眼前的一个熟悉身影。原来,受害人竟是他堂哥。

一夜连盗9家
盗贼疯狂作案70起

刑侦大队洲区中队队长刘志勇介绍,26岁的石某斌,初中文化,无业,下仓镇长湖村人。9月2日下午,石某斌从县城乘车窜至东洪街,发现堂哥开设的水泥经销店大门紧锁,里面没人,遂等到晚上,他借着夜色,撬开店铺后门,将堂哥存放在二楼的3700元现金及三根项链盗走,随后乘车潜回县城。这是自7月份以来,石某斌针对下仓镇居民实施盗窃的第70起案件,这起案件的侦破,终于

为他的疯狂作案行为画上句号。

“这个家伙太无法无天了,7月份到现在,共在下仓镇盗窃了4个行政村70个居民住宅,其中在7月底的一个晚上,接连盗窃了9家,因为盗窃的基本都是空巢家庭,有的案件直到半个月后才被人发现,民警去勘查时,现场基本都被人为破坏,走访调查又找不到目击者,破案工作一度陷入僵局。”入室盗窃案件的持续高发,让下仓派出所所长曹钧承受巨大压力。

作案遗失物品
盗贼报警“贼喊捉贼”

8月13日晚上,一个黑影窜进下仓镇长安村一户空巢家庭,恰被路过的村民发现。黑影撒腿从屋内跑了出来,很快消失在茫茫黑夜之中。接到村民报警后,下仓派出所民警火速赶到现场,在屋内发现黑影遗失的一部手机,并在屋外发现其丢弃的一辆摩托车。

次日上午,正当民警围绕该摩托车身份展开调查时,一个陌生电话打进下仓派出所值班室。对方称其叫“石某斌”,向公安机关报案,自家的

摩托车昨天下午被人盗走了,并向民警描述了该摩托车特征。

“这不是我们昨晚在长安村空巢家庭门口发现的摩托车吗?”民警急忙通知对方来派出所采集笔录,对方却迟迟避而不见,还向当地论坛投诉,称公安机关不将他摩托车被盗的事情立案。

“石某斌”的不正常举动,引起了民警的高度警觉。民警迅速围绕“石某斌”的身份和活动轨迹展开调查。在民警对其秘密调查期间,“石某斌”又一次打电话到下仓派出所,称其犯了一点事,要来投案,问派出所关不关他。民警询问其犯了什么事,“石某斌”却避而不答,还将电话挂断。

9月2日晚上,东洪街一家水泥经销店被盗。刑侦大队民警通过勘查现场,结合前期侦查掌握的线索,成功锁定下仓长湖村90后青年石某斌有重大作案嫌疑,且认定该石某斌与打电话报警和要投案的“石某斌”系同一人。

专盗空巢家庭
涉案金额达5万元

9月3日中午,刑侦大队民警在

县城一家旅馆内将石某斌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石某斌对盗窃堂哥水泥经销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自7月以来,采取踹门、撬门、砸窗等方式,多次针对空巢家庭实施入室盗窃。至案发,共作案70起,涉案金额达5万元。

“我专盗空巢家庭,目的是避免被人发现,那次到长安村盗窃因被发现,就将家里的摩托车丢弃,害怕民警由摩托车追查到自己,就打电话报警,称自己的摩托车被盗了,以转移民警的侦查视线。后来,我又打电话到下仓派出所说要投案,目的是想试探一下派出所是否将其进行上网追逃。”面对审讯,石某斌交代了自己为了逃避公安机关打击而做出的种种小伎俩。

随着对案件的深入调查,办案民警了解到,今年3月以来,受疫情影响,他没外出打工,天天住在县城宾馆,与一帮无业人员吃喝玩乐,还上网赌博。今年7月,为维持吃喝玩乐开销,遂打起盗窃空巢家庭的主意。

目前,犯罪嫌疑人石某斌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深挖之中。



9月2日,安徽霞珍集团工人们正在车间生产外销的羽绒被。今年1-7月,该企业电商销售额965万,较去年同期增长23.5%。

今年以来,桐城市一边通过贷款、补贴、保险等途径为企业提供资金保障,一边引导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拓展销售渠道。该市“双向发力”确保企业外贸销售稳中有升。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陈俊 摄

老人路边晕倒
交警暖心救助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宏伟 通讯员 黄永武)一人用身体给老人当靠垫,托扶着老人头部;一人用拿着扇子为老人扇风,进行降温……9月2日,在桐城市惠园路口,面对一名晕倒在路边的老人,几名交警及时施救,民警的举动,得到在场群众的一致好评。

9月2日下午4时许,气温较高,正在桐城市惠园路口开展交通秩序提升行动的桐城市交警大队民警发现一名60多岁的老人突然晕倒在路边,面色赤红。其立即用电台呼叫离此不远的执勤民警,两人一起将倒地的老人抬到路边的一个水果店内。

在对老人进行简单的观察后,民警根据平时所掌握的医学知识,判断其疑是天太热而导致其他病因发生晕倒。民警们立即将老人上衣解开,一人用身体给老人当靠垫,托扶着老人头部,让老人保持舒服的姿势;一人拿着一把借来的扇子为老人扇风,降低体温,同时与“120”进行了联系。

当“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后,民警又帮助医护人员小心翼翼的将老人抬上了救护车。随后,他们各自回到工作岗位,继续维护道路秩序通畅有序。

突然停电 鱼塘主私接电线触电受伤

供电公司未及时到场 承担20%赔偿责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奚方颖)突然停电,害怕鱼塘缺氧造成鱼类死亡,在联系供电公司被拒绝之后,他自行抢修,结果导致触电事故而受伤。供电公司有责任吗?9月5日,迎江区法院给出了答案。

2018年7月5日晚9时左右,章某自家鱼塘停电,经查看系电表保安器(产权属章某)损坏,章某拨打供电公司电工电话,电工表示由于天气不好当晚不予到场抢修,章某担心没电鱼塘缺氧造成“翻塘”风险,为能及时通电,章某绕开保安器上下桩头将电线直接连接,因操作

不慎导致触电事故而受伤。

随后,章某起诉至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要求供电公司赔偿。

经审理查明,供电公司应当按照规划做好供电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且根据章某和供电公司双方建立的供用电合同关系,供电公司应向用电客户连续供电。发生电力事故时,用电客户应及时向供电公司报告,供电公司应尽快到达现场抢修,恢复供电。发生停电故障后,章某在第一时间选择联系故障抢修人员,但是供电公司的故障抢修人员未到现场,即便因天气原因不能进行修复,供电公司亦应按要求到场现场

作好善后工作,因此在这起案件中供电公司具有一定的过错。

章某因急于用电,冒险违规操作,从而导致了触电事故的发生,供电公司的过错行为与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章某作为设备的产权人,对设备应有管理的责任,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并没有电业技能,而电线的危险性是众所周知的,但是章某却抱以侥幸的态度违规进行接电操作,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责任。综合供电公司的过错程度,认定供电公司对章某的损害承担20%的赔偿责任。